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1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香港大学签订《合作研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研究项目存在不能达到研究目标的可能性风险;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与香港大学签订《合作研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将委托香港大学研究开发"糖宁通络胶囊治疗糖尿病及并发症作用机理的研究"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香港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各方

甲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香港大学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研究目标:系统评价糖宁通络胶囊的主要药效学和质量控制,并对其治疗Ⅰ型、Ⅱ型糖尿病及并发症的作用机制进行探讨。

2、研究内容:(1)建立糖宁通络胶囊的质量标准;(2)对糖宁通络胶囊治疗Ⅱ型糖尿病及并发症的药效作用进行系统的临床前评价;(3) 考察糖宁通络胶囊降糖的机制;(4)对糖宁通络胶囊治疗Ⅰ型糖尿病进行探索性研究。

3、研究方法和路线:(1)采用TLC(薄层层析)、UPLC(超高效液相色谱)等手段建立糖宁通络胶囊质量标准正文;(2)应用三种动物模型,评价糖宁通络胶囊降糖作用的主要药效学;(3)应用各种组学手段及体外模型,考察糖宁通络胶囊对葡萄糖代谢、糖苷酶活性和胰岛细胞活性的作用及靶点;(4)应用动物模型探索糖宁通络胶囊治疗Ⅰ型糖尿病的可能性。

4、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文献研究工作将在合约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

(2)质量标准工作将在合约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

(3)药效学评价将在合约签订后九个月内完成;

(4)如果是有效的药物,作用机制研究将在合约签订后一年半内完成;

(5)两年内1~2篇论文将在国际相关一流杂志发表。

5、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款共100万元,于签约后十五日内支付;

第二期款共30万元,于缴交中期报告时支付;

第三期款共20万元,于缴交期末报告时支付。

公司支付给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为公司自有资金。

6、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研究报告和国际论文。

7、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本合同所标的范围内的所有创新性专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人员有权作为专利第一发明人。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4)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5)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若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乙方研究终止,经认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期款;若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出现生产问题,未能提供乙方所要求样品及资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项;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专家评议会,由甲、乙双方分别邀请相同人数的专家与会予以评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备查文件

《合作研究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0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 1月26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本公司会议室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平伟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7,607,55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62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7,587,45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52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0,1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共4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4,187,657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1284%。

8、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 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表决通过了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7,602,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反对 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182,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6%;反对 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4%;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健康、朱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2015-013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30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9	重庆百货	2015/1/2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20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月3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8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30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月30日

至2015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9	重庆百货	2015/1/27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涂涌同志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徐晓勇、陈迅同志任职的提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监事候选人:徐晓勇	√
2.02	监事候选人:陈迅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和议案2(2.01、2.0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0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5日至1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2,012,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464%。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7,755,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61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8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57,1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52%。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499,718,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2%; 反对的股数2,229,50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弃权的股数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62,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024%; 反对2,229,50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708%;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6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499,718,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2%; 反对的股数2,144,50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8%;弃权的股数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62,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024%; 反对2,144,50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3741%;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35%。

所有议案同意股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黄侦武律师、赵永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0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6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收到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

太阳控股于2014年11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5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截止2014年11月25日,控股股东太阳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61,265.57万股。太阳控股于2014年12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截止2014年12月3日,控股股东太阳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53,225.57万股。以上合计减持11,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太阳控股于2014年12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太阳控股于2015年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具体情况如下:

一、太阳控股本次减持情况

1、太阳控股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太阳控股	大宗交易	2015.1.26	4.07元/股	8,040	3.50
	合 计			8,040	3.50

2、太阳控股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照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阳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49,775.57	65.16	141,735.57	6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737.65	52.53	112,697.65	49.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37.92	12.63	29,037.92	12.6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太阳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1,735.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太阳控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太阳控股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2014年10月25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预计自2014年11月4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截至2015年1月26日, 太阳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截至公告日, 太阳控股合计持有太阳纸业141,735.57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1.66%;太阳控股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继续减少其在太阳纸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5、承诺履行情况

1)太阳控股在太阳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 2006年11月16日至 2009年 11月 15日止),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太阳控股在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

太阳控股承诺在未来两年内(自2010年9月10日至2012年9月9日止),不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太阳纸业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也不由太阳纸业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太阳控股关于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的承诺:

太阳控股承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 其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2013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7日止)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

太阳控股均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 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 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太阳纸业(002078)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5-00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6亿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59.32万元。

2.每股收益:-0.914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天然气、自来水业务经营稳定,但受以下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1.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受理了公司作为债权人提出的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51%,以下简称"乐电天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接管乐电天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破产清算申请受理后,乐电天威公司财务报表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乐电天威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担保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共计减少公司当年利润约17.41亿元。

2.因乐电天威公司财务报表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4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年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亏损,增加当年利润约5.28亿元。

3.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及环保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和经营现状等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对所属红源井煤矿、向阳井煤矿和坑口火电厂停产关闭, 按减值测试情况,本年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和人员安置费用,加上本年经营亏损,共计减少当年利润约1.75亿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5-00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 公司在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的《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1月21日至2015年2月10日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8;

浦发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网点信息

浦发银行在以下46个主要城市的40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萧山、临安、余杭、余姚、慈溪、台州、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5-00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6	重庆路桥	2015/1/2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13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月28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月28日

至2015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6	重庆路桥	2015/1/21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5- 00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2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1	西藏药业	2015/1/26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15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贸大厦16楼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2日

至2015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1	西藏药业	2015/1/26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诺迪康销售和推广相关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5—01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西藏康达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份)、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5%的股份)于2015年1月23日分别收到了西藏山南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上述两家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10日期间开具或申报抵扣的《西藏自治区农副产品收购专用发票》,在使用方面不符合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及《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农副产品收购专用发票增值税进项抵扣问题的批复》(藏国税函【2013】129号)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本事项涉及税款3,353,046.17元及滞纳金639,733.39元、罚款1,597,783.52元。西藏山南地区国家税务局要求公司自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入库,并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本公司对上述处理和处罚有异议,已经就行政处罚事项向山南地区国家税务局提出听证申请,并将进一步向山南地区国家税务局和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公司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并根据最终处理结果,披露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0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1月20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5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海林、张艺林、于清池、陈宏哲、冯儒、王垚、孙令玲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常静、方天亮因公出差在外地,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瑞泽")向中国农业银行毕节分行营业部申请2600万元以内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以农行审批为准。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毕节瑞泽拟以自有的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区长春堡镇王官村与清塘村交界处的毕市七星国用(2014)第556号及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区长春堡镇王官村的毕市七星国用(2014)第557号土地使用权证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毕节分行申请上述贷款,公司董事会授权毕节瑞泽总经理常静女士落实具体抵押贷款手续。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